

证券代码：832047

证券简称：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4,500.00 股，回购价格为 5.90 元/股；
-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9,330,000.00 股减少至 38,625,500.00 股；
-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票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和 2015 年 9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名平霞等 19 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及相关股票发行议案，同意以股票方式向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蔡正杰、王雪兴，董事徐国新、汪锡标，监事谈志强及 19 名核心员工，分别为平霞、徐国洪、屠新龙、沈翠华、王笑利、殷恩丽、赵胜宾、魏莉丽、钟伊华、徐丽涓、陈亚洁、穆国强、高雪林、张睿、雷伟锋、蔡利丰、蔡永明、唐炯平、蔡建明定向发行 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 元。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已披露的 2016 年及 2017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7.89 万元、-349.39 万元，第二、第三解锁期内均未达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依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回购蔡正杰、王雪兴、徐国新、汪

锡标、谈志强、平霞、徐国洪、屠新龙、沈翠华、王笑利、殷恩丽、赵胜宾、魏莉丽、钟伊华、徐丽涓、穆国强、高雪林、张睿、雷伟锋、蔡利丰、蔡永明、唐炯平、蔡建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68.95 万股。依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联洋新材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陈亚洁已于 2016 年 5 月（第一解锁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1.50 万股进行回购。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合计 704,500.00 股。

2018 年 9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本公司股票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261 号），确认公司以 5.90 元/股回购并注销本公司股票 704,500 股。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开立“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账户”）。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上述激励对象完成过户，24 位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未解禁股票共 704,500 股过户至回购账户，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回购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 704,500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后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9,330,000 股减少至 38,625,500 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并注销前		回购并注销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8,250	2.74%	373,750	0.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51,750	97.26%	38,251,750	99.03%
股份总数	39,330,000	100%	38,625,500	100%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控股股东未产生影响，仍为中国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20,033,000.00 股，占比 50.94%。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前，蔡正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0.62% 的股份，通过中国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0.94% 股份，并通过嘉兴联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39%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3.95%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后，蔡正杰直接持有本公司 0.32% 的股份，通过中国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0.94% 股份，并通过嘉兴联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39%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3.65% 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份的回购与注销，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且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提升公司形象。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